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新雅
電話：(02)7736-6701
電子信箱：am8410@mail.moe.gov.tw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22501861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操作手冊、附件2-檢核表 (A09000000E_1122501861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2501861A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暑假來臨在即，學校應秉持「平等互惠」及「對等尊嚴」原則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適時提醒所屬人員注意相關規範，並落實填報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師生從事相關活動時，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等，並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；如有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應落實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([https:// webap.rusen.stust.edu. tw /RusenShort/Login.aspx](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))填報。
- 二、前開平臺於108年12月建置，本部業以108年11月25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80170937號函、109年12月24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90182963號函及111年3月9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10022828號函(計達)宣導填報事宜。
- 三、經檢視前開平臺內容，宜蘭縣、新竹縣、彰化縣、嘉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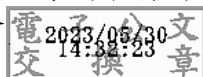


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及連江縣尚無所屬學校登錄紀錄。請轉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提醒所轄學校，如有進行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請確實落實填報作業，並務必將填報作業列入業務交接範疇，避免因人員異動未落實填報作業。

四、系統填報請詳操作手冊(附件1)及檢核表(附件2)，或洽大
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，電話：(06)
2435163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



訂

線